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银证券对超越科技开展了第十六期上市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委派陈默、贾留喜、宫艺林、张忠贤、赵小飞等 5 人组成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默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成员赵小飞基本情况如下：赵小飞女士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于 2021 年起加入中银证券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此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执行了汇通控股 IPO（注册阶段），涂鸦智能美股 IPO，BOSS 直聘美股 IPO 等项目。赵小飞女士拥有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浙江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

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以现场辅导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方式

进行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梳理；并通过线上及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专项问题沟通、案例分享、个别答疑、辅导工作进展汇报等。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超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持续辅导工作，促使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公司及会计师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
2. 梳理完成公司三会相关材料，检查超越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规范运行，协助超越科技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协助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梳理，继续督促公司业务经营中规避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 向被辅导人员宣讲近期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的申报审核重点关注问题、撤否企业案例、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法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原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连续审计公司 7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的规定，为避免在后续申报审核期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重新选聘并更换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已由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公司在存货资产管理、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存在的仍需完善的内部控制，辅导机构、会计师在同超越科技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已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正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意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0年9月，超越科技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超越科技召开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监高任期均为3年。由于公司股权调整及战略投资人增资的原因，公司拟统筹考虑董监高人员人选并执行选聘程序。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及时对董监高人员进行换届，辅导机构已敦促公司尽快进行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

超越科技子公司南京宇航、浙江超越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相应子公司用工人数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规定。辅导机构已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员工管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采取适当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等方法使公司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本辅导期，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已拟定相关整改方案，并将该事项纳入2024年度公司人员招聘计划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陈默、贾留喜、宫艺林、张忠贤、赵小飞等5名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下，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默

陈 默

贾留喜

贾留喜

宫艺林

宫艺林

张忠贤

张忠贤

赵小飞

赵小飞

